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湘教考自字〔2024〕2号

关于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网络与新媒体和工业设计专业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考试院，有关主考学校：

根据省自考委《关于同意长沙理工大学等六所高校新开考专业的批复》和《关于同意湖南师范大学等高校在我省新开考自考专业的通知》，经与有关主考学校协商同意，决定从2024年4月起在我省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与新媒体（专业代码：050306T）和工业设计（专业代码：080205）两个专升本层次专业。现将两个专业的考试计划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与新媒体和工业设计专业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2021年）〉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2021）〉的通知》（教职成厅〔2021〕2号）要求制定专业考试计划。

二、中国传媒大学为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与新媒体(专升本)专业的主考学校,联系电话:010-65768145。湖南工业大学为工业设计(专升本)专业的主考学校,联系电话:0731-22183457。上述主考学校分别负责两个专业相关课程助学、实操设计课程及实践环节考核、毕业环节考核及学位授予等事宜。

三、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与新媒体和工业设计的考生,必须修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包括笔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且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者,可申请获得由省自考委和主考学校颁发的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四、首次开考课程安排:

2024年4月网络与新媒体(专业代码:050306T)

考试时间	考试课程
4月13日上午(9:00-11:3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03709)
4月13日下午(14:30-17:00)	网络营销与策划(00908)
4月14日上午(9:00-11:3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03708)
	公共关系学(00182)
4月14日下午(14:30-17:00)	英语(专升本)(13000)
	计算机网络原理(04741)

2024年4月工业设计(专业代码:080205)

考试时间	考试课程
4月13日上午(9:00-11:3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03709)
4月13日下午(14:30-17:00)	工业设计史论(13658)
4月14日上午(9:00-11:3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03708)

附件：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与新媒体和工业设计专业
考试计划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网络与新媒体（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050306T）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掌握新媒体、传播学、广告学、新闻学相关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系统的新媒体知识与技能，熟悉国家新媒体传播领域相关政策法规，能够在各类传媒机构从事媒介策划、信息采编、内容设计与制作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掌握人文与社会科学的基本知识，掌握新闻传播、新媒体发展历史和基本理论，获得新媒体传播与运营实践技能训练，具备从事新媒体创意、传播与运营活动的的能力。主要包括：

1. 掌握新媒体、传播学、广告学、新闻学、公共关系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2. 具备熟练运用现代传播技术从事新媒体传播活动的实践能力；

3. 具备较强的文本解读能力，熟练掌握对文字、图形、色彩、声音等传播符号的操控技术，具有在创新性思维指导下灵活运用

各种媒介架构传播信息的技能、技巧；

4. 具备运用传播规律和市场规律整体性、综合性把握现代传媒运营的能力，以及相关领域的创意与策划能力；

5. 熟悉国家新媒体传播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坚守职业道德准则；

6. 具备合理的知识结构，基本掌握一门外语，具备较强的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意识与能力。

三、课程设置

本专业考试课程不得少于 13 门，总学分不得少于 70 学分。其中必考课程 10 门，共计 46 学分；选考课程不得少于 3 门，不得少于 24 学分。考试课程相关的实践考核环节部分不单独计入课程总门数。

专业名称：网络与新媒体

专业代码：050306T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必考课	公共基础课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课 10 门，46 学分。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专业核心课	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4	00182	公共关系学	4	
		5	14237	手机媒体概论	6	
		6	08257	舆论学	4	
		7	14339	网络传播法规	6	
		8	04741	计算机网络原理	4	
		9	14572	音视频制作与编辑	4	
		10	00908	网络营销与策划	3	
00909	网络营销与策划（实践）		2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选考课	推荐 选考课	11	11571	网络编辑实务(实践)	6	选考课程不得少于3门,不得少于24学分。不考外语者须加考2门选考课程。
		12	14266	数字摄影(实践)	6	
		13	14268	数字影视合成(实践)	6	
		14	13466	电脑三维设计(实践)	6	
		15	14476	新闻摄影(实践)	5	
		16	14814	媒介素养(实践)	5	
毕业环节		17	06999	毕业论文	0	
总学分					70	

说明:

1. 音视频制作与编辑 14572 为实践环节考核课程。
2. 考生取得理论课程考试合格成绩后,方可报考相应的课程实践环节考核。考生取得所有理论课考试及相应课程实践的合格成绩后,方可报考毕业论文。

四、毕业要求

1. 凡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课程合格成绩,学分累计在70分以上,思想品德经鉴定合格,毕业论文达到规定要求者,可申请办理本专业毕业证书。
2. 本专业为专科起点本科层次,考生申请毕业时必须提供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证书。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工业设计（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080205）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掌握工业设计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能在工业产品设计研发机构、生产加工企业、设计管理部门及市场营销岗位从事产品开发实践、设计工程实施、设计策划与管理以及产品和服务商业化设计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了解工业设计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具有基本的设计美学素养和设计创新能力，掌握基础的工业设计表现技能和设计方法，具备对工业设计要素的分析、研究能力和设计创新的整合实践技能。主要包括：

1. 具备从事工业设计专业相关工作所必需的文化基础知识；
2. 了解工业设计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
3. 具有基本的工业设计表达技能，掌握工程制图方法和应用规范，具有计算机辅助工业设计的综合能力，能够达到先进加工技术条件下的产品设计工作要求；
4. 具有应用人机工程学的知识和方法对工业设计要素分析

的能力；

5. 具备产品机能原理、材料与加工工艺的基本知识，能够对产品的机能原理、结构和成型工艺做综合分析；

6.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与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设计伦理意识和健康价值观，掌握国家有关设计创新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法规；

7. 具备对学科相关领域中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三、课程设置

本专业主干课为艺术学。本专业考试课程不得少于 13 门，总学分不得少于 70 学分。其中必考课程 9 门，共计 46 学分；选考课程不得少于 4 门，不得少于 24 学分。考试课程相关的实践考核环节部分不单独计入课程总门数。

专业名称：工业设计

专业代码：080205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必 考 课	公共基 础课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课 9 门，46 学 分。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专 业 核 心 课	3	13658	工业设计史论	6	
		4	13778	机械制图基础（本）	5	
		5	13799	计算机辅助产品设计	5	
			13800	计算机辅助产品设计（实践）	5	
		6	14101	人机工程学应用（实践）	6	
		7	00699	材料加工和成型工艺	4	
		8	04851	产品设计程序与方法	2	
04852	产品设计程序与方法（实践）		3			
9	00697	工业设计表现技法	4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选考课	推荐选考课	10	01577	产品包装设计（实践）	5	选考课程 不得少于 4门，不得 少于24学 分。
		11	05388	工业设计心理学	4	
		12	05389	人机界面设计	4	
		13	11120	设计色彩（实践）	8	
		14	11121	设计素描（实践）	8	
		15	13466	电脑三维设计（实践）	6	
毕业环节		16	10168	工业设计毕业设计（论文）	0	
总学分					70	

说明:

1. 工业设计表现技法 00697 和人机界面设计 05389 为实操设计类课程。

2. 考生取得理论课程考试合格成绩后，方可报考相应的课程实践环节考核。考生取得所有理论课考试及相应课程实践的合格成绩后，方可报考毕业论文。

四、毕业要求

1. 凡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课程合格成绩，学分累计在70分以上，思想品德经鉴定合格，毕业论文达到规定要求者，可申请办理本专业毕业证书。

2. 本专业为专科起点本科层次，考生申请毕业时必须提供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证书。

